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5 号

采购合同编号：LZZX-2024-015 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501000.00（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嘉瑞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成交日期：2024年11月1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嘉瑞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项目采购项目（兰州众信磋商（服务）2024-015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1. 计量强检设备目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检定周期
1	玻璃体温计	200	首检
2	额温枪	108	一年
3	电子血压计	50	一年
4	台式血压计	90	半年
5	眼压计	10	一年
6	压力仪表	60	半年
7	纯音听力计	2	一年
8	阻抗听力计	2	一年
9	焦度计	6	一年
10	电脑验光仪	6	一年
11	综合验光仪	5	一年
12	验光镜片箱	8	一年
13	角膜曲率计	4	一年





14	X射线装置	8	一年
15	DR	8	一年
16	CT	5	一年
17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射线	1	一年
18	心电图仪	15	一年
19	脑电图仪	1	一年
20	多参数监护仪	278	一年
21	24小时动态心电记录仪	27	一年
22	温度计标准器	1	一年
23	体重秤、婴儿秤	87	一年
24	氧气表	50	半年

2. 计量非强检设备目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检定周期
1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2	一年
2	彩超	26	一年
3	麻醉机	21	一年
4	有创呼吸机	28	一年
5	肌电图仪	2	一年
6	高频电刀	25	一年
7	输注泵	307	一年
8	除颤仪	35	一年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11	一年
10	婴儿培养箱	15	一年
11	胎心多普勒	37	一年
12	生物安全柜	6	一年
13	洁净工作台	5	一年
14	尿液分析仪	3	一年
15	血细胞分析仪	4	一年
1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	一年
17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一年
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一年
19	霉菌培养箱	1	一年
20	离心机	17	一年
21	加样枪(移液管)	65	一年
22	移液器	56	一年
23	提取仪	2	一年
24	扩增仪	3	一年
25	X线辐射检测仪	1	一年
26	医用冰箱(含冷藏柜)	58	一年
27	安全阀	30	一年

3、备注：包含但不就限于以上设备，包含年度内新购设备的检定和校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01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人工、材料、机



械、车辆、油料、管理、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备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地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及维修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5.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6. 计量检定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执行国家检定规程并出具检定证书。

7. 质量检测服务：对没有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按照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医疗





器械监督管条例》进行检定、校准或检测并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

8. 在用计量器具质控咨询服务：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院方对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规范咨询，加强设备质控管理。

9. 完成院方所有设备的检定、校准及检测服务并按时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和检测报告，并提供所有检测设备的原始记录。同时所出具的证书和报告必须获得青海省质量监管部门认可，否则因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和检测报告的有效性问题的造成院方的损失由检测机构全部承担。

10. 院方设备不定期维修后，提供合同期内不限次数 24 小时上门免费检测、校准评估服务。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设备进行风险分类及进行周期性检测。可按每季度根据院方需求实施，完善质控文件。对所检设备一并出具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12. 根据院方 ISO15189 质量认证工作需要，所出具的检测参数须符合 ISO15189 质量认证的要求（主要针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设备）。

13. 检测单位需要在两周内完成强检设备检测，一个月内完成非强检设备的检测和校准，并在检测后一周内出具报告书及详单。

对乙方的资质要求：

1. 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能力认证（CMA），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及附件：能合法、有效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和检测报告。



2. 提供测量仪器标准相对应的有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及检定证书。

3. 检定技术人员必须出具个人的资质（如注册计量师或检定员证），所做检定、校准、检测项目人员必须与个人资质核定项目相符。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年由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供检定、校准或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计人民币小写：1503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叁佰元整；第二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供检定、校准或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完成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计人民币小写：1503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叁佰元整，第三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提供检定、校准或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完成履约验收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计人民币小写：2004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佰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本合同内服务内容和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延期一天应向对方偿付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的1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按发生违约行为当年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八、其他约定：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服务内因服务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青海嘉瑞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韩希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971-7914138

乙方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嘉瑞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夏都支行

账号：2800 1101 0400 0396 9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2024.12.12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婧茹



日期：2024.12.12

